2026年残疾人就业服务项目合同书（采购包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00-JSSZ-G2026-0019）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供方（中标方）：无锡市博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0-JSSZ-G2026-0019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残疾人就业服务项目（采购包三）。

三、中标（成交）含税金额：肆拾肆万捌仟玖佰陆拾圆整（大写）；448960元（小写）；

四、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

五、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六、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协议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30%；项目履约至80%时，支付至中标金额的70%；项目结束，评估完成后，支付尾款。

七、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书组成：

合同书由格式条款和合同条款二部分组成。合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应与“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的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规模，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履约保证金要求，价款或报酬、付款进度安排、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供需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分包要求，合同类型等。

九、合同书生效及注意事项：

合同书格式条款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合同书。采购人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书签订工作。供需双方在合同书上确认签章后，合同即生效并经系统自动将合同书推送“江苏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十、供需双方如有其他要求，可参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供需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五十条规定，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甲方：无锡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无锡市博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健康路36号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行创四路111号11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9日

合同条款（采购包三）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2026 年残疾人就业服务项目（采购包三），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需方将 2026 年残疾人就业服务（采购包三）委托供方实行。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6 年残疾人就业服务（采购包三）：残疾人就业服务（组织参加第八届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条　采购内容及数量

一、采购标的数量：

采购包三：残疾人就业服务（组织参加第八届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费用人民币总价款（含税）为肆拾肆万捌仟玖佰陆拾圆整（大写）。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 JSZC-320200-JSSZ-G2026-0019 号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需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供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服务活动；

3、 负责处理非供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4、 协助供方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5、 法规、政策规定由需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供方权利义务：

1、 自主开展服务活动，但不得侵害需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2、 应按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完成相应的服务，若达不到要求，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5%。如因服务质量、服务承诺未履行及其他原因给需方造成的损失，供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需方收取服务费用；

4、 合同终止时，向需方移交全部成果、档案资料等，并办理交接手续；

5、 法规、政策规定由供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在服务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供方的免责事由，供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 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由所致的损害；

2、 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供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 因不可抗力所致的损害；

4、 因需方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5、 因需方指挥调派供方工作人员所致的损害；

6、 除上述各款外，其他不可归责于供方之事由的。

四、为维护公众、需方及物业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供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二、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三、其他服务质量要求按有关标准执行。

第八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需方支付。

3、以上款项按约定向供方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供方应按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完成相应的服务，必须达到需方要求的项目目标。

2、供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解除合同的除外）。需方未能及时追究供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需方放弃追究供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项目验收

1、需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需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供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需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验收时，需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需方出具项目总体评价。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需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需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需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需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4、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

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 2 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终止时，供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协助需方做好相关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需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等。

7、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供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需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甲方：无锡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无锡市博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健康路 36 号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行创四路 111 号 11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